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燕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燕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仍於114年1月7日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...」補充更正為「仍於114年1月7日3時20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...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、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燕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43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李燕枝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速偵字第48號

22 被 告 劉燕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劉燕萍自民國114年1月6日21時許至翌(7)日凌晨0時許，在
27 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Do Re Mi歡唱小站內，食用
28 具有米酒成分之麻油雞湯後，明知其服用含有酒類之湯品，
29 控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
30 於114年1月7日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
01 車上路。嗣於同日3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
02 與松江街口交岔路口處時，因未依規定開啟大燈為警攔查，
03 發現其渾身酒味，並於同日3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
04 濃度為每公升0.43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燕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
08 承不諱，復有三民第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紀錄
09 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
11 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8 檢察官 趙 期 正